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曉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02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910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曉安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許曉安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並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極可能遭他人作為詐取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使用，並已預見替不熟識之他人自人頭帳戶代為提領陌生款項，極可能成為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人，且將產生遮斷金流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與真實姓名不詳、暱稱「得易」之成年人（無證據顯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LEE」之人為不同人，下稱「得易」）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與「得易」共同詐取他人財物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與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2年2月間某日，將其名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01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帳號告知
02 「得易」，「得易」再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方式，向附表編
03 號1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附表編
04 號1所示之帳戶後，經輾轉匯入本案帳戶，許曉安再依「得
05 易」之指示，自本案帳戶提領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轉交與
06 「得易」，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去
07 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並從中賺取報酬新臺幣(下同)
08 1,000元。

09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程序部分

12 本件被告許曉安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3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
14 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5 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
16 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
17 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
18 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
19 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
20 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所拘束。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24 79、83、90至91頁)，並有附表「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
25 資料在卷可稽，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
26 堪採信。

27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8 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正，先於112年

01 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16日施行；嗣於113
02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另定
03 之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
04 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05 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
06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07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
08 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
09 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
10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
11 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12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13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14 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15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16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17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18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19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20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21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
22 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
23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乃個案
24 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
25 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26 意旨參照）。經查：

- 2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8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29 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30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
3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

0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02 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被告行為
03 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4 項規定為：「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5 其刑。」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在偵
0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7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8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9 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知修正後規定被告需於歷次審判中均
10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需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減刑。本
11 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因其於偵查中
12 否認犯行，至審判中方自白洗錢犯行，且未主動繳交全部犯
13 罪所得，僅得適用修正前之自白減刑規定（必減），無從適
14 用修正後之減刑規定。是被告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
16 上6年11月以下，但宣告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7 不得超過5年；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8 定，其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結
19 果，應認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整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
20 防制法處斷。

21 (二)按（註：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即修正後洗錢
2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第2條各款所示
23 行為之一，而以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
24 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
25 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或由
26 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僅單純
27 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註：修正前）洗錢防制
28 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
29 0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人，而
30 被告供稱：我當時工作找不順，「得易」找我去工作，問我
31 要不要幫忙提領款項；我是把本案帳戶存摺拍照給「得

01 易」，「得易」是我喝酒認識的人，沒有認識很久，真實姓
02 名、住址、電話號碼均不詳，他本來說公司工程要買材料，
03 每次我提領錢給我1,000元，但我後來也覺得「得易」的行
04 為很奇怪，帳戶的錢不太乾淨；之前對警察說是經營虛擬貨
05 幣是「得易」要我講的，之後「得易」就不聯絡我了等語
06 （他1238卷二第201至207頁，本院卷第82、92頁），則被告
07 與「得易」間顯然並無堅強信任關係，且依被告之社會經
08 驗，亦知道單純提供帳戶再從中提款轉交現金便得賺取報
09 酬，此種工作內容有違一般社會常情，其理應已預見提供本
10 案帳戶並替不熟識之他人代為收受匯款再轉交現金，極有可
11 能係擔任詐欺取財的取財人員，且將產生遮斷金流而逃避國
12 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被告竟仍未為任何查證，即依「得
13 易」指示提供本案帳戶，再提領現金轉交與「得易」，以此
14 方式移轉詐欺犯罪所得，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5 被告顯有詐欺取財與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7 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8 (四)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
19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20 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
21 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22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罪行
23 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24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
25 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
26 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73年
27 度台上字第2364號、28年度上字第3110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查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詐欺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財物之
29 各階段犯行，僅依「得易」指示提供本案帳戶帳號，再負責
30 自本案帳戶提領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交給「得易」，惟被告
31 與「得易」間互相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

01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
02 依上開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是被告就本案犯行
03 與「得易」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4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
05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06 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論處。

07 (六)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108號移送併辦
08 意旨書所載之犯行，經核與已起訴部分之被害人相同，為事實
09 上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10 (七)起訴書、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被害人遭詐欺而輾轉匯款至本
11 案帳戶之款項為合計150萬元，惟公訴檢察官業已當庭更正
12 被害人本案遭詐欺金額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100萬元（本院
13 卷第78頁）；另移送併辦意旨書論罪科刑欄誤引「利用傳播
14 工具散布並詐欺取財」之罪名，公訴檢察官亦已當庭更正為
15 普通詐欺取財罪（本院卷第79頁），被告對上開事實、罪名
16 之更正均無意見（本院卷第79頁），應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
17 爰均更正如前所示。

18 (八)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
19 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0 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他1238卷二第2
21 01至209頁），本院審理時始坦承一般洗錢之犯行（本院卷
22 第79、83、90至91頁），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3 規定，減輕其刑。

24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賺取錢
25 財，竟與他人共同詐取被害人之財物，並移轉犯罪所得，不
26 僅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秩序，更增加檢警查緝犯
27 罪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參以本案被害人遭詐欺之金額達
28 100萬元，金額甚高，被告之犯罪情節尚非輕微。而被告表
29 示目前在監，無資力賠償（本院卷第84頁），堪認被告目前
30 尚未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考量被告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31 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有其臺

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素行尚非十分良好。
02 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略見悔意；兼衡檢察官、被告之量刑
03 意見（本院卷第94頁），暨被告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
04 智識程度（詳見本院卷第9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

0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0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
10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
11 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
12 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移
13 列為第25條第1項，依上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
14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15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16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
17 第2項亦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
18 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
19 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
20 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
21 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
23 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依上開判決意旨，
24 仍得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規定。次按犯罪所
25 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27 第1項前段、第3項有所明定。

28 (二)查被害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款項，雖屬被告犯洗錢罪之洗錢
29 財物，原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30 惟考量上開款項已遭被告轉交給「得易」，並非被告所有，
31 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則被告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持有之

01 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
02 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3 收。另被告供稱：當天有收到報酬1,000元（本院卷第84
04 頁），此部分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08 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良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喬偉移送併辦，檢察官
10 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 苡 宣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林恆如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6 500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表：

10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入銀行帳戶及金額(新臺幣)	提領／轉匯帳戶及金額(新臺幣)	卷證出處
1	張建豐	112年2月12日某時	LINE 暱稱「LEE」之人(無證據顯示與「得易」為不同人)向張建豐佯稱下載TScoinex A PP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張建豐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另案被告葉政緯(戶名「証緯興業有限公司」)之台灣中小企業	另案被告葉政緯〈証緯公司〉之台灣企銀帳戶： 112年2月22日上午11時33分許匯款1,000,000元。	1.「得易」於112年2月22日下午1時8分許，自前揭另案被告葉政緯〈証緯公司〉之台灣企銀帳戶匯款5,000,150元至另案被告呂和蒼(戶名「晶源文創有限公司」)之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另案被告呂和	1.被害人張建豐112年3月2日之警詢筆錄(偵12020卷第25至26頁) 2.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12020卷第75至78頁) 3.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1

		<p>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另案被告葉政緯〈証緯公司〉之台灣企銀帳戶)。</p>		<p>蒼〈晶源公司〉之土銀帳戶);</p> <p>2. 「得易」於112年2月22日下午1時12分許, 自上揭另案被告被告呂和蒼〈晶源公司〉之土銀帳戶內以網路銀行匯款1,100,080元至本案被告許曉安之本案帳戶;</p> <p>3. 被告許曉安於112年2月22日下午1時32分許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 臨櫃自本案帳戶提領現金1,089,000元, 轉交給「得易」。</p>	<p>份(偵12020卷第79至90頁)</p> <p>4. 被告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12020卷第91至95頁)</p> <p>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12020卷第31至32頁)</p> <p>6. 被害人張建豐提供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2紙(偵12020卷第55至57頁)</p> <p>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3張(他1238卷一第147頁)</p>
--	--	--	--	--	--